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25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 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徵件辦法 (376550000A_11000256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2021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競賽，請惠予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北市持續深耕電影藝術，110年辦理「2021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，以鼓勵青年學生從事影像創作，培育未來影像創作人才。

二、本競賽主要規則為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政府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或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之學生。

(二)影片主題：不限。

(三)影片規範：分「劇情片」、「紀錄片」、「動畫片」及「實驗片」4類收件評審，影片應為109年9月1日以後完成，各類型影片長度60分鐘以內。

(四)徵件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11日24時止。

(五)總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萬元整，總計25個獎項，含

110/02/08



「超級新星獎」1名，獨得獎金40萬元。

(六)為鼓勵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進行影像創作，特設立「種子新星獎」3名作為特別保留名額，評審將同步考量作品創意、學生潛能及創作環境，獎勵各年齡層優秀影像作品。

三、檢送「2021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辦法1份。

四、歡迎臉書搜尋「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或參閱本局公告：<https://pse.is/3askn4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